

## 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修正草案

- 第一條 本標準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塑膠製食品容器及包裝不得回收後，再重複包裝食品販賣。
- 第三條 食品器具、容器或包裝不得有不良變色、異臭、異味、污染、發霉、含有異物或纖維剝落。
- 第四條 專供三歲以下嬰幼兒使用之食品器具及容器，不得添加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鄰苯二甲酸二正辛酯(DNOP)、鄰苯二甲酸二丁酯(DBP)及鄰苯二甲酸丁苯甲酯(BBP)四種塑化劑。
- 第五條 嬰幼兒奶瓶不得使用含雙酚 A (Bisphenol A) 之塑膠材質。
- 第六條 食品器具、容器、包裝應符合下列試驗標準：  
一、一般規定，如附表一。  
二、塑膠材質，除應符合一般規定外，另應符合附表二之規定。  
三、乳品用容器、包裝材質，除應符合一般規定外，另應符合附表三之規定。
-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一般規定

品名及 原材料	材質試驗項目 及合格標準	溶出試驗			備註
		溶劑 <sup>(1)</sup>	溶出條件	項目及合格標準	
器具	應為無銅、鉛或其合金被刮落之虞之構造。				
銅製或銅合金製之器具、容器、包裝	除具有固有光澤且不生銹者外，直接接觸食品部分應全面鍍錫、鍍銀或經其它不致產生衛生上危害之適當處理。				
鍍錫用錫	鉛：5%以下。				
器具、容器、包裝之製造、修補用焊料	鉛：20%以下。 但罐頭空罐外部用焊料適用下列規定： 雙重捲封罐：鉛98%以下； 非雙重捲封罐：鉛60%以下。				
器具、容器、包裝	著色劑應符合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用量標準之規定；但著色劑無溶出或浸出而混入食品之虞者不在此限。				
玻璃、陶瓷器、施琺瑯之器具、容器-(a)深2.5cm以上，且容量1.1L以下		4%醋酸	常溫(暗處)24小時	鉛：5ppm以下； 鎘：0.5ppm以下。	
玻璃、陶瓷器、施琺瑯之器具、容器-(b)深2.5cm以上，且容量1.1L以上		4%醋酸	常溫(暗處)24小時	鉛：2.5ppm以下； 鎘：0.25ppm以下。	
玻璃、陶瓷器、施琺瑯之器具、容器-(c)深		4%醋酸	常溫(暗處)24小時	鉛：17 $\mu\text{g}/\text{cm}^2$ 以下； 鎘：1.7 $\mu\text{g}/\text{cm}^2$ 以下。	

2.5cm 以下 或液體無法 充滿者					
金屬合金類 -與食品直 接接觸面為 金屬合金者	鉛：0.1%以下； 錫：5%以下。	水	60℃，30 分鐘 <sup>(2)</sup>	砷：0.2ppm 以下； 鉛：0.4ppm 以下； 鎘：0.1ppm 以下；	
		0.5% 檸 檬酸溶 液	60℃，30 分鐘	砷：0.2ppm 以下； 鉛：0.4ppm 以下； 鎘：0.1ppm 以下。	
		正 庚 烷	25℃，1 小時	蒸發殘渣：90 ppm 以 下。	適用於接觸面 塗布以天然油 脂為主原料之 塗料，塗膜中 之氧化鋅含量 在 3%以上者。
金屬合金類 -與食品直 接接觸面為 合成樹脂塗 漆者		水	60℃，30 分鐘 <sup>(2)</sup>	酚：5ppm 以下； 甲醛：陰性； 蒸發殘渣：30 ppm 以下；30 ppm 以上 者，其氯仿可溶物 為 30ppm 以下。	
		4%醋酸	60℃，30 分鐘 <sup>(2)</sup>	蒸發殘渣：30ppm 以 下。	
		20%乙醇	60℃，30 分鐘	蒸發殘渣：30ppm 以下。	
		正 戊 烷	25℃，1 小 時	環氧氯丙烷 (Epichlorohydrin Monomer)：0.5ppm 以下。	
		乙醇 (99.5% 以上)	5℃以下， 24 小時	氯乙烯單體： 0.05ppm 以下。	
器具（附有 直接通電流 於食品中之 裝置者）之 電極	限用鐵、鋁、白金及 鈦。（但通於食品中 之電流為微量者，亦 可使用不銹鋼。）				
塑 膠 類	鉛：100ppm 以下； 鎘：100ppm 以下。 塑化劑 <sup>(3)</sup> ： DEHP、DBP、 BBP、DIDP、 DINP、DMP、	水	60℃，30 分鐘 <sup>(2)</sup>	高錳酸鉀消耗量： 10ppm 以下。	1. 塑膠類食品 器具、容 器、包裝除 應符合本 附表之規 定外，尚應
		4%醋酸		重金屬：1ppm 以下 (以 Pb 計)。	

	DNOP 及 DEP 等 8 種物質，個別含量不得超過 0.1 % (重量比)	正庚烷	25°C，1 小時	塑化劑 <sup>(3)</sup> ： DEHP：1.5 ppm 以下； DBP：0.3 ppm 以下； BBP：30 ppm 以下； DIDP：9 ppm 以下； DINP：9 ppm 以下； DEHA：18 ppm 以下	符合附表二對應材質之規定。 2. 材質試驗中有關塑化劑之規定，不適用聚氯乙烯材質。
紙類 <sup>(4)</sup> - 其內部材質與內容物直接接觸之部分為蠟或紙漿製品者	螢光增白劑：不得檢出。	水	60°C，30 分鐘 <sup>(2)</sup>	砷：0.1 ppm 以下 (以 As <sub>2</sub> O <sub>3</sub> 計)； 甲醛：陰性； 蒸發殘渣：30 ppm 以下；30 ppm 以上者，其氣仿可溶物應為 40 ppm 以下。	
		4% 醋酸	60°C，30 分鐘 <sup>(2)</sup>	砷：0.1 ppm 以下 (以 As <sub>2</sub> O <sub>3</sub> 計)； 重金屬：1 ppm 以下 (以 Pb 計)； 蒸發殘渣：30 ppm 以下；30 ppm 以上者，其氣仿可溶物應為 40 ppm 以下。	
		正庚烷	25°C，1 小時	蒸發殘渣：30 ppm 以下；30 ppm 以上者，其氣仿可溶物應為 40 ppm 以下。	
		20 % 乙醇	60°C，30 分鐘	蒸發殘渣：30 ppm 以下；30 ppm 以上者，其氣仿可溶物應為 40 ppm 以下。	
紙類 <sup>(4)</sup> - 其內部材質與內容物直接接觸之部分為植物纖維者					
紙類 <sup>(4)</sup> - 其內部材質與內容物直接接觸之部分為塑膠類者		應符合塑膠類之有關規定。 1 以附表二所列材質為原料者，應符合各材質之溶出試驗規定。 2 非附表二所列材質者，其溶出試驗應符合「金屬合金類-與食品直接接觸面為合成樹脂塗漆者」之規定。			
<sup>(1)</sup> 各溶劑之模擬對象，說明如下(玻璃、陶瓷器、施瑤瑯之器具、容器項目不適用):					

- 1.水:模擬盛裝 pH 5 以上之食品。
2. 4%醋酸、0.5%檸檬酸溶液:模擬盛裝 pH 5 以下(含 pH5)之食品。
- 3.正庚烷:模擬盛裝含表面油脂及脂肪性之食品。
4. 20%乙醇溶液:模擬盛裝含酒精成分之食品。

(2)食品製造加工或調理過程之使用溫度達 100°C 以上者，其溶出條件為 95°C，30 分鐘。

(3)塑化劑之簡稱對照資訊:

英文簡稱	英文名稱	中文名稱
DEHP	Di(2-ethylhexyl)phthalate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DBP	Dibutyl phthalate	鄰苯二甲酸二丁酯
BBP	Benzyl butyl phthalate	鄰苯二甲酸丁基苯甲酯
DIDP	Di-isodecyl phthalate	鄰苯二甲酸二異癸酯
DINP	Di-isononyl phthalate	鄰苯二甲酸二異壬酯
DMP	Dimethyl phthalate	鄰苯二甲酸二甲酯
DNOP	Di-n-octyl phthalate	鄰苯二甲酸二正辛酯
DEP	Diethyl phthalate	鄰苯二甲酸二乙酯
DEHA	Di-2-ethylhexyl Adipate	己二酸二辛酯

(4)

- 1.適用於與食品直接接觸，以紙漿或木、甘蔗、蘆葦、麻、稻草、麥稈、稻殼、竹等農業資材之植物纖維為主體之餐盒、盤、碗、杯類等食品器具及容器，如塗佈塑膠、貼合塑膠薄膜或其他以物理方式即可分離出塑膠或其他金屬箔成分含量重量低於整體重量百分之十以下者。
- 2.乳品用紙製容器應符合附表三之規定。
- 3.添加物：應符合出口國食品用紙有關規定。
- 4.如以紙類為原料，應使用具有完整包裝並良好貯存之食品用紙，不得使用廢料；正版紙及切邊紙保存期限分別為二十四個月及六個月。
- 5.不得使用回收材料，如用農業資材者，以原生一次料為限。不得含有害物質之竹木原材。
- 6.紙品與食物接觸面未被塑膠（含合成樹脂）完全覆蓋者，應依其材質歸類為其內部材質與內容物直接接觸之部分為蠟、紙漿製品者或植物纖維者。

附表二、塑膠材質之規定

原 材 料	材質試驗項目及合格標準	溶 出 試 驗			備 註
		溶 劑 <sup>(1)</sup>	溶出條件	項目及合格標準	
聚氯乙炔 Polyvinyl chloride [PVC]	鉛：100ppm 以下； 鎘：100ppm 以下； 二丁錫化物:50ppm 以下(以二氯二丁錫計)； 甲酚磷酸酯：1,000ppm 以下； 氯乙炔單體：1ppm 以下。 塑化劑 <sup>(3)</sup> ： DEHP、DBP、BBP、DIDP、DINP、DMP、DNOP 及 DEP 等 8 種物質含量總和不得超過 0.1% (重量比)。	水	60°C， 30 分鐘 <sup>(2)</sup>	高錳酸鉀消耗量：10ppm 以下； 蒸發殘渣:30ppm 以下。	
		4%醋酸			重金屬：1ppm 以下(以 Pb 計)； 蒸發殘渣:30ppm 以下。
		正 庚 烷	25°C， 1 小時	蒸發殘渣：150ppm 以下。	
		20% 乙 醇	60°C， 30 分鐘	蒸發殘渣:30ppm 以下。	
聚偏二氯乙炔 Polyvinylidene dichloride [PVDC]	鉛：100ppm 以下； 鎘：100ppm 以下； 鋇：100ppm 以下； 偏二氯乙炔單體:6ppm 以下	水	60°C， 30 分鐘 <sup>(2)</sup>	高錳酸鉀消耗量：10ppm 以下； 蒸發殘渣:30ppm 以下。	
		4%醋酸			重金屬：1ppm 以下(以 Pb 計)； 蒸發殘渣:30 ppm 以下。
		正 庚 烷	25°C， 1 小時	蒸發殘渣:30ppm 以下。	
		20% 乙 醇	60°C， 30 分鐘	蒸發殘渣:30ppm 以下。	
聚乙烯 Polyethylene [PE] 聚丙烯 Polypropylene [PP]	鉛：100ppm 以下； 鎘：100ppm 以下。	水	60°C， 30 分鐘 <sup>(2)</sup>	高錳酸鉀消耗量：10ppm 以下； 蒸發殘渣:30ppm 以下。	
		4%醋酸			重金屬：1ppm 以下(以 Pb 計)； 蒸發殘渣:30ppm 以下。

		正庚烷	25°C, 1 小時	蒸發殘渣: 30ppm 以下, 但食品製造加工及調理等使用溫度為 100°C 以下者, 其蒸發殘渣為 150ppm 以下。	
		20% 乙醇	60°C, 30 分鐘	蒸發殘渣: 30ppm 以下	
聚苯乙烯 Polystyrene [PS]	鉛: 100ppm 以下; 鎘: 100ppm 以下; 揮發性物質(苯乙烯、 甲苯、乙苯、正丙苯、 異丙苯之合計): 5,000 ppm 以下。 但發泡聚苯乙烯為 2,000ppm 以下。其中苯 乙烯及乙苯各應在 1,000ppm 以下。	水	60°C, 30 分鐘 <sup>(2)</sup>	高錳酸鉀消耗量: 10ppm 以下; 蒸發殘渣: 30ppm 以下。	以聚苯乙烯為材料之餐具, 不適合盛裝 100°C 以上之食品。
		4% 醋酸		重金屬: 1ppm 以下 (以 Pb 計); 蒸發殘渣: 30ppm 以下。	
		正庚烷	25°C, 1 小時	蒸發殘渣: 240ppm 以下。	
		20% 乙醇	60°C, 30 分鐘	蒸發殘渣: 30ppm 以下。	
聚對苯二甲酸 乙二酯 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 [PET]	鉛: 100ppm 以下; 鎘: 100ppm 以下。	水	60°C, 30 分鐘 <sup>(2)</sup>	高錳酸鉀消耗量: 10ppm 以下; 蒸發殘渣: 30ppm 以下。	
		4% 醋酸		重金屬: 1ppm 以下 (以 Pb 計); 銻: 0.05 ppm 以下; 鍺: 0.1 ppm 以下; 蒸發殘渣: 30ppm 以下。	
		正庚烷	25°C, 1 小時	蒸發殘渣: 30ppm 以下。	
		20% 乙醇	60°C, 30 分鐘	蒸發殘渣: 30ppm 以下。	
以甲醛為合成 原料之塑膠	鉛: 100ppm 以下; 鎘: 100ppm 以下。	水	60°C, 30 分鐘 <sup>(2)</sup>	酚: 陰性; 甲醛: 陰性。	
		4% 醋酸		蒸發殘渣: 30 ppm 以下。	
以甲醛-三聚 氰胺為合成原	鉛: 100ppm 以下; 鎘: 100ppm 以下。	水	60°C, 30 分鐘 <sup>(2)</sup>	酚: 陰性; 甲醛: 陰性。	

料之塑膠		4%醋酸		蒸發殘渣：30 ppm 以下	
		4%醋酸	95°C，30 分鐘	三聚氰胺：2.5 ppm 以下	
聚甲基丙烯酸 甲酯 Poly (methyl methacrylate) [PMMA]	鉛：100ppm 以下； 鎘：100ppm 以下。	水	60°C，30 分鐘 <sup>(2)</sup>	高錳酸鉀消耗量： 10ppm 以下； 蒸發殘渣：30ppm 以 下。	
		4%醋酸		重金屬：1ppm 以下 (以 Pb 計)； 蒸發殘渣：30ppm 以 下。	
		正庚 烷	25°C，1 小時	蒸發殘渣：30ppm 以下。	
		20% 乙 醇	60°C，30 分鐘	蒸發殘渣：30ppm 以 下； 甲基丙烯酸甲酯單 體：15ppm 以下。	
聚醯胺 (尼 龍) Polyamide [PA, Nylon]	鉛：100ppm 以下； 鎘：100ppm 以下。	水	60°C，30 分鐘 <sup>(2)</sup>	高錳酸鉀消耗量： 10ppm 以下； 蒸發殘渣：30ppm 以 下。	
		4%醋酸		重金屬：1ppm 以下 (以 Pb 計)； 蒸發殘渣：30ppm 以 下。	
		正庚 烷	25°C，1 小時	蒸發殘渣：30ppm 以下	
		20% 乙 醇	60°C，30 分鐘	蒸發殘渣：30ppm 以 下； 己內醯胺單體： 15ppm 以下。	
聚甲基戊烯 Polymethylpen tene [PMP]	鉛：100ppm 以下； 鎘：100ppm 以下。	水	60°C，30 分鐘 <sup>(2)</sup>	高錳酸鉀消耗量： 10ppm 以下； 蒸發殘渣：30ppm 以 下。	
		4%醋酸		重金屬：1ppm 以下 (以 Pb 計)； 蒸發殘渣：30ppm 以 下。	
		正庚 烷	25°C，1 小時	蒸發殘渣：120ppm 以下。	
		20% 乙 醇	60°C，30 分鐘	蒸發殘渣：30ppm 以 下。	



橡膠-哺乳器具除外	鉛：100ppm 以下； 鎘：100ppm 以下； 2- 巯基咪唑啉 (2-Mercapto imidazoline)： 陰性。	水	60°C， 30 分鐘 <sup>(2)</sup>	酚：5ppm 以下； 甲醛：陰性； 蒸發殘渣：60ppm 以下。	
		4%醋酸		錳：15ppm 以下； 重金屬：1ppm 以下 (以 Pb 計)。	
		20% 乙醇	60°C， 30 分鐘	蒸發殘渣：60ppm 以下。	
橡膠-哺乳器具	鉛：10ppm 以下； 鎘：10ppm 以下。	水	40°C， 24 小時	酚：5ppm 以下； 甲醛：陰性； 蒸發殘渣：40ppm 以下； 錳：1ppm 以下。	
		4%醋酸		重金屬：1ppm 以下 (以 Pb 計)。	
聚碳酸酯 Polycarbonate [PC]	鉛：100 ppm 以下； 鎘：100 ppm 以下。	水	95°C， 30 分鐘	高錳酸鉀消耗量：10 ppm 以下； 蒸發殘渣：30 ppm 以下； 雙酚 A(嬰幼兒奶瓶 除外)：0.6 ppm 以 下。	
		4%醋酸	60°C， 30 分鐘	重金屬：1 ppm 以下 (以 Pb 計)； 蒸發殘渣：30 ppm 以下； 雙酚 A(嬰幼兒奶瓶 除外)：0.6 ppm 以 下。	
聚苯砜樹脂 Polyphenylene sulfone [PPSU]- 嬰幼 兒奶瓶	鉛：100 ppm 以下； 鎘：100 ppm 以下。	水	95°C， 30 分鐘	高錳酸鉀消耗量：10 ppm 以下； 蒸發殘渣：30 ppm 以下。	
		4%醋酸	60°C， 30 分鐘	重金屬：1 ppm 以下 (以 Pb 計)； 蒸發殘渣：30 ppm 以下。	
聚醚砜樹脂 Polyethersulfo ne [PES] -嬰幼兒奶瓶	鉛：100 ppm 以下； 鎘：100 ppm 以下。	水	95°C， 30 分鐘	高錳酸鉀消耗量：10 ppm 以下； 蒸發殘渣：30 ppm 以下。	

		4%醋酸	60°C, 30分鐘	重金屬: 1 ppm 以下 (以 Pb 計); 蒸發殘渣: 30 ppm 以下。	
聚 乳 酸 Polylactic acid [PLA]	鉛: 100 ppm 以下; 鎘: 100 ppm 以下。	水	50°C, 4 小時 (食品製造加工或調理等過程中之使用溫度)	高錳酸鉀消耗量: 10 ppm 以下; 蒸發殘渣: 30 ppm 以下; 總乳酸: 30 ppm 以下。	以聚乳酸材質為材料之食品器具、容器及包裝, 不得應用於高溫滅菌之加工或調理過程, 不適合盛裝 100°C 以上之食品。
		4%醋酸	達 50°C 以上者或使用 PLA 之複合材料, 其溶出條件為 60°C, 30 分鐘)	重金屬: 1 ppm 以下 (以 Pb 計); 蒸發殘渣: 30 ppm 以下。	
		20%乙醇		蒸發殘渣: 30 ppm 以下。	
		正庚烷	25°C, 1 小時	蒸發殘渣: 30 ppm 以下。	

(1) 各溶劑之模擬對象, 說明如下:

1. 水: 模擬盛裝 pH 5 以上之食品。
2. 4%醋酸: 模擬盛裝 pH 5 以下(含 pH5)之食品。
3. 正庚烷: 模擬盛裝含表面油脂及脂肪性之食品。
4. 20%乙醇溶液: 模擬盛裝含酒精成分之食品。

(2) 食品製造加工或調理過程之使用溫度達 100°C 以上者, 其溶出條件為 95°C, 30 分鐘。

(3) 塑化劑之簡稱對照資訊:

英文簡稱	英文名稱	中文名稱
DEHP	Di(2-ethylhexyl)phthalate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DBP	Dibutyl phthalate	鄰苯二甲酸二丁酯
BBP	Benzyl butyl phthalate	鄰苯二甲酸丁基苯甲酯
DIDP	Di-isodecyl phthalate	鄰苯二甲酸二異癸酯
DINP	Di-isononyl phthalate	鄰苯二甲酸二異壬酯
DMP	Dimethyl phthalate	鄰苯二甲酸二甲酯
DNOP	Di-n-octyl phthalate	鄰苯二甲酸二正辛酯
DEP	Diethyl phthalate	鄰苯二甲酸二乙酯

附表三、乳品用容器、包裝材質之規定

品名及原 材料	材質試驗項目及 合格標準	溶出試驗			特殊試驗合格標準
		溶劑	溶出條件	項目及合格標準	
乳品 <sup>(1)</sup> (不含乳脂及奶油) 用之聚乙烯製容器、包裝或聚乙烯加工紙製容器包裝 <sup>(2)</sup>	正己烷抽出物：2.6%以下； 二甲苯可溶物：11.3%以下； 砷：2ppm 以下(以As <sub>2</sub> O <sub>3</sub> 計)； 重金屬：20ppm 以下(以Pb計)。	水	60°C，30分鐘	高錳酸鉀消耗量：5ppm 以下。	破裂強度試驗：內容量300ml 以下者應為2.0kgf/cm <sup>2</sup> 以上(能於常溫保存之製品，其破裂強度試驗應為4.0kgf/cm <sup>2</sup> 以上)。 內容量300ml(含300ml) 以上者應為5.0kgf/cm <sup>2</sup> 以上(能於常溫保存之製品，其破裂強度試驗應為8.0 kgf/cm <sup>2</sup> 以上)。 封緘強度試驗：應無破損或漏氣現象。 針孔試驗：濾紙上應無甲基藍斑點產生。 能於常溫保存之製品，其容器包裝之材質應具有遮光性及無氣體透過性。
		4%醋酸	60°C，30分鐘	蒸發殘渣：15ppm 以下； 重金屬：1ppm 以下(以Pb計)。	
乳脂(cream) 及奶油(butter) 用之聚乙烯製或聚乙烯加工紙製容器 <sup>(2)</sup>	同上	水	60°C，30分鐘	高錳酸鉀消耗量：5ppm 以下。	破裂強度試驗：同乳品用。 封緘強度試驗：同乳品用。 針孔試驗：同乳品用。
		4%醋酸		重金屬：1ppm 以下(以Pb計)；	
		正庚烷	25°C，1小時	蒸發殘渣：15ppm 以下。	
乳品 <sup>(1)</sup> 用之玻璃瓶	應符合附表一之玻璃瓶項目規定，並應為透明者。				
乳品 <sup>(1)</sup> 用之金屬罐	與食品直接接觸面為塑膠者： 砷：2ppm 以下(以As <sub>2</sub> O <sub>3</sub> 計) 鎘：100ppm 以下； 鉛：100ppm 以下；	水	60°C，30分鐘	與食品直接接觸面為塑膠者： 高錳酸鉀消耗量：5ppm 以下； 酚：陰性； 甲醛：陰性。	

	與食品直接接觸面為聚氯乙烯者，應另符合： 二丁錫化物：50ppm 以下（以二氯二丁錫計）； 甲酚磷酸酯：1000ppm 以下； 氯乙烯單體：1ppm 以下。	4%醋酸	60 °C ， 30 分鐘	砷：0.1ppm 以下（以 As <sub>2</sub> O <sub>3</sub> 計）； 重金屬：1ppm 以下（以 Pb 計）；  與食品直接接觸面為塑膠者： 蒸發殘渣：15ppm 以下。	
發酵乳、乳酸菌飲料及含乳飲料用之聚乙烯加工紙製容器包裝（以塑膠加工鋁箔密栓者）	同乳品用聚乙烯製容器包裝之規定。				封緘強度試驗：同乳品用。 針孔試驗：同乳品用。 破裂強度試驗：5.0kgf/cm <sup>2</sup> 以上。
發酵乳、乳酸菌飲料及含乳飲料用之聚苯乙烯製容器包裝（以塑膠加工鋁箔密栓者）	揮發性物質(苯乙烯、甲苯、乙苯、異丙苯及正丙苯之合計)：1,500ppm 以下； 砷：2ppm 以下（以 As <sub>2</sub> O <sub>3</sub> 計）； 重金屬：20ppm 以下（以 Pb 計）。	水  4%醋酸	60 °C ， 30 分鐘	高錳酸鉀消耗量：5ppm 以下。  蒸發殘渣：15ppm 以下； 重金屬：1ppm 以下（以 Pb 計）。	封緘強度試驗：同乳品用。 針孔試驗：同乳品用。 穿刺強度試驗：1.0kgf/cm <sup>2</sup> 以上。
發酵乳、乳酸菌飲料及含乳飲料用之組合式容器包裝 <sup>(3)</sup>	金屬部分應符合附表一之金屬合金類項目規定。合成樹脂、合成樹脂加工紙及合成樹脂加工鋁箔應符合前述個別材質之規定。				
容器包裝鋁蓋部分之塑膠加工鋁箔	與食品直接接觸之材質為塑膠者： 砷：2ppm 以下	水	60 °C ， 30 分鐘	高錳酸鉀消耗量：5ppm 以下； 酚：陰性； 甲醛：陰性。	破裂強度試驗：2.0kgf/cm <sup>2</sup> 以上。

	(以 As <sub>2</sub> O <sub>3</sub> 計) 鎘:100ppm 以下; 鉛:100ppm 以下;  與食品直接接觸面為聚氯乙炔者,應另符合: 二丁錫化物: 50ppm 以下(以二氯二丁錫計); 甲酚磷酸酯: 1000 ppm 以下; 氯乙炔單體: 1ppm 以下。	4%醋酸	60 °C , 30 分鐘	蒸發殘渣: 15ppm 以下; 重金屬:1ppm 以下(以 Pb 計)	
乳粉 <sup>(4)</sup> 用之金屬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金屬罐之規定應符合乳品用金屬罐之規定。</li> <li>封口部分僅限於使用聚乙烯(PE)或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酯(PET)製之合成樹脂。該二類合成樹脂應符合前述個別材質之規定。</li> </ul>				
乳粉 <sup>(4)</sup> 用之合成樹脂積層容器包裝-其內部材質與內容物直接接觸之部分為聚乙烯者。	同乳品用聚乙烯製容器包裝之規定。	水	60°C, 30分鐘	高錳酸鉀消耗量:5ppm 以下。	破裂強度試驗:內容量 300ml 以下者應為 2.0 gf/cm <sup>2</sup> 以上。內容量 300ml (含 300ml) 以上者應為 5.0kgf/cm <sup>2</sup> (於有外包裝且其內外包裝合併下之破裂強度最大值為 10.0kgf/cm <sup>2</sup> 以上時,該內包裝之破裂強度為 2.0 kgf/cm <sup>2</sup> 以上。 封緘強度試驗:應無破損或漏氣現象。
		4%醋酸		重金屬:1ppm 以下(以 Pb 計)。	
		正庚烷	25°C, 1 小時	蒸發殘渣: 15ppm 以下。	
乳粉 <sup>(4)</sup> 用之合成樹脂積層容器包裝-其內部材質與內容物直接接觸之部分為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酯者	鉛:100ppm 以下; 鎘:100ppm 以下。	水	60°C, 30分鐘	高錳酸鉀消耗量:5ppm 以下。	破裂強度試驗:同上。 封緘強度試驗:同上。
		4%醋酸		重金屬:1ppm 以下(以 Pb 計); 錳:0.025 ppm 以下; 鉻:0.05ppm 以下。	
		正庚烷	25°C, 1 小時	蒸發殘渣: 15ppm 以下。	

- (1) 乳品包括鮮乳、部分脫脂乳、脫脂乳、調味乳、發酵乳、乳酸菌飲料、含乳飲料、乳脂及奶油。
- (2) 聚乙烯加工紙製容器包裝僅限指與內容物直接接觸的部分為聚乙烯者。
- (3) 組合式容器包裝係指由合成樹脂、合成樹脂加工紙、合成樹脂加工鋁箔或金屬，以二種或二種以上之材質組成之容器包裝。
- (4) 乳粉包括全脂乳粉、部分脫脂乳粉、脫脂乳粉、調製乳粉。
- (5) 販賣之加糖或未加糖全脂煉乳及加糖或未加糖脫脂煉乳應用可密閉之金屬罐盛裝；全乳粉、脫脂乳粉、加糖乳粉及調製乳粉應用不透光、不透氣並可防潮之包裝材料或可密閉之金屬罐盛裝。